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本公司藉此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在首份通告所載的擬議決議案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擬議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1.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多於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為此目的或附帶事宜而進行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除插入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首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署。受委代表之委任，須由客戶（股東）或獲授權代理人簽署文據而作出。倘該文據是由獲客戶授權之人士簽署，授權該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則須經公證作實。上述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有關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方為有效。
5.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擬議決議案，故此已編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公司補充通函一併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屬於該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6. 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不應交回本公司。
8.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沒有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
  - (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該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在就擬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謹此提醒各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謹此提醒各股東參閱首份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徐成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